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75號

原告 許錦榮

被告 英倫梅洛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色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主營業所設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